

《天竺镇 2025 年保安服务合同（01 包）》补充协议 02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中警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《天竺镇 2025 年保安服务合同（01 包）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。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将原合同服务期限由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，变更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项目招标完成签订服务合同履行前一日。

二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，对固定岗位进行调整。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，固定岗位核减至 6 个消防岗，车辆核减至 1 辆，值守岗和文职岗撤销，按照每月 56933.58 元支付服务费，临勤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支付。最终服务费金额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（实际发生合同金额减去按《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》扣除的金额）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之间冲突的，以签订时间在后



的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理人：

签字：

2026年 3 月 20 日



赵楠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

签字：

2026年 3 月 20 日

张瑞全

